## PRIORITY PASS



##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51,000</b>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b>32,000</b>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条例,供省班+,供省讀音管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b>4,000</b>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b>5,000</b>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商事法》

一、A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討論辦理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1億元整,擬以每股面額 20 元整為發行價格,而與已發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面額 10 元有所區別,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包括:(1)有權選任一席董事,並每年改選一次;(2)每股以面額計算年利率 6%之現金股息,但公司於現金不足時,董事會有權決定以 3 年期之強制贖回乙種特別股以每股面額 10元計算,折算應得之股息給付。規劃中並擬提供「早鳥優惠價」,亦即若認股人於繳款日開始後 3 日內完成繳納股款者,可以用面額 8 折計算應繳納之股款。請詳細回答上述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及「早鳥優惠價」之適法性。(40 分)

命題意旨	特別股之限制。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明確,乃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題目所示之特別股時,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57條之規定進行判斷。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一回,張律編撰,頁109~111。

#### 【擬答】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並不適法:
  - 1.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3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2.依題所示,A公司有已發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其應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合先敘明。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符合公司法第157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惟查本題所示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內容中,含有「有權選任一席董事」在內,依據前揭公司法第157條第3項第1款規定,以「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作為權利內容之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不適用,故本題A公司所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含有此項權利內容並不適法。
  - 3.再按「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公司 法第 24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基此,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為之。
  - 4.依題所示,系爭甲種特別股之第二項權利內容中指出,當公司現金不足時,董事會有權決定以3年期之強制贖回乙種特別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折算應得之股息給付之權利內容。將有關於甲種特別股之盈餘分派方式的決定權限,劃歸於董事會享有,有侵奪股東會權限之虞,亦非適法。
- (二)發行前揭甲種特別股時以「早鳥優惠價」推行發行尚屬嫡法:
  - 1.按「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法第140條第1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經查,本題 A 公司在發行甲種特別股之規劃中擬提供「早鳥優惠價」,亦即若認股人於繳款日開始後 3 日內完成繳納股款者,可以用面額 8 折計算應繳納之股款。換言之,若認股人於 3 日內完成繳納股款,即屬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情形(亦即「折價發行」)。經查,A 公司係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依據前揭公司法第 140 條第 1 項但書,以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折價發行尚非公司法所禁止。惟 A 公司仍應敘明其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
- 二、甲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日向乙購買原料一批,總價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整,約定乙應於113年7月1日交付全部原料,甲並簽發同面額本票一紙交付乙收執,發票日為113年4月1日,到期日為113年7月1日。証料國際原料價格於簽約後一週爆漲一倍,乙面臨巨大虧損,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乃心中定計違約不交貨。乙於同年 6 月 15 日將本票背書轉讓予其弟丙,並取得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一部。乙因未能於同年 7 月 1 日交付原料,甲乃於同年 7 月 2 日向乙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交還本票,丙於同年 7 月 3 日向甲請求給付票款,遭甲拒絕。請問甲、乙、丙三人的票據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關係分別如何?(20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本票之追索權行使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票據法之經典考題,票據關係人僅甲、乙、丙,係相對單純之考題。爭點在於甲可否以原因關係或丙取得票據之對價不相當作為抗辯事由。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張律編撰,頁226、258~259。	

#### 【擬答】

#### (一)甲、乙、丙間之票據法律關係:

甲於 113 年 4 月 1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發票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並交付予乙,係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乙後於同年 6 月 15 日,以取得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為代價,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丙,自該時起,乙即成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而收受本票之丙,則為執票人。

#### (二)甲、乙、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2項、第52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121條、第123條、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
- 2.甲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依據前揭票據法第 121 條之規定,其所付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亦即甲應與匯票 承兌人相同,依據票據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執票人丙負付款之責。惟有疑義者在於,甲可否依據 票據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抗執票人丙?
- 3.經查,甲、丙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丙雖為乙之弟,但丙是否知悉甲、乙間之關係而屬惡意之執票人,並無法從題目得知。再者,丙取得系爭本票,乃係以移轉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為前提,此與面額 1000 萬元之本票間,考量到本票存有無法兌現之風險,尚難謂不相當之對價。基此,甲應無從依據票據法第 13條或第 14條第 2項之規定拒絕付款。如今丙向甲請求付款未果,自得依據票據法第 124條準用第 85條第 1項之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並得依據票法第 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
- 4.再按乙既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依據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票人丙亦得向背書人 乙行使追索權,請求乙負背書人之責。
- 三、我國 A 公司向埃及 B 公司訂購椰棗一批, B 公司於完成採購後,將該批椰棗裝載入冷藏貨櫃,委託我國海運 C 公司運送回國, C 公司於收到上開冷藏貨櫃時有完成檢查貨櫃之完整性及冷藏功能,貨輪於航經阿拉伯灣時遭遇海盜以重機槍攻擊,該貨櫃受到損壞,但 C 公司未發現。貨到基隆港後, A 公司於完稅後開櫃檢查,發現椰棗已完全腐壞無法買賣。請問 A 公司向 B、C 公司有無任何請求權? B、C 公司之責任如何? (20 分)

命題意旨	債務不履行、瑕疵擔保責任、運送人之責任限制。
1.0.3 H	DAMA TAKA DAMAMATAN CENTRAL
一次 早日 Bd 好生	本題涉及民法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瑕疵擔保責任間之關係,以及海商法第69條關於運送人責任限制之規定,爭點明確,但若要完整作答,必須好好把握時間。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三回,張律編撰,頁69~72。

#### 【擬答】

- (一)A 公司不得對 B 公司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但仍得請求 B 公司負瑕疵擔保責任:
  -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若欲以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不完全給付作為請求權之依據,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必須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者」為前提,若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致不完全給付時,僅得依 瑕疵擔保之規定,請求出賣人負瑕疵擔保之責。

- 2.經查 A 公司與 B 公司間締結椰棗買賣契約,係為種類之債,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合先敘明。而 B 公司 因其所委託之 C 公司在運送過程中遭遇海盜導致貨櫃損壞,係屬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致不完全給 付,根據前揭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B公司雖不負不完全給付之責,惟仍應依瑕疵擔保之規定,負 瑕疵擔保之責。
- 3.再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 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 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 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 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 354 條 第1項、民法第359條、民法第3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4.經查,B 公司雖將椰棗交付與運送人 C 公司,惟其並未將表彰貨物所有權之載貨證券或提單交付予 A 公 司,故關於前揭椰棗之利益及危險,均仍由出賣人 B 公司負擔之。而 B 公司雖因前揭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而致生不完全給付之情事,遂而無庸負不完全給付之責;惟民法第354條第1項所規定之物之瑕疵擔 保並不以債務人之故意過失為前提,故縱使B公司無過失,仍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5.綜上,A 公司得依據民法第 359 條之規定向 B 公司主張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或依據第 364 條第 1 項即時請求 B 公司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椰棗一批。
- (二)A 公司對 C 公司無請求權, C 公司對於託運人 B 公司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1.按本題中之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係由 B 公司與 C 公司締結, B 公司始為託運人。且依題所示, B 公司並未將 表彰貨物所有權之載貨證券或提單交付與 A 公司,故該批椰棗之所有權人仍為 B 公司,故 A 公司與 C 公 司間並不存在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該批椰審亦非屬 A 公司所有,故 A 公司對 C 公司並無請求權,合先敘
  - 2.另按「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十七、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 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海商法第69條第1項第17款定有 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法定免責事由。
  - 經查系爭椰棗之毀損,係因C公司在運送過程中遭遇海盜導致貨櫃損壞所致,而遭遇海盜顯非因運送人或 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亦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依據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運送人 C 公司對此損失應不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於二年前向 A 公司以自己為要保人,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投保投資型保險,最近一期保單淨 值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丙為甲之債權人,債權金額為5萬元,丙知悉甲有該保單,乃向法 院申請假扣押獲准,丙爰持該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核發扣押命令,請問執行法 院應否准許?(20分)

命題意旨	就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可否進行扣押。	
一次 早日 B G 在建	本題似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法庭裁定相關,惟本題所欲扣押之標的並非「保單價值準備金」而是「保單帳戶價值」,實際上並無須適用前揭大法庭裁定即可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關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法庭裁定所揭示之強制執行之公平合理原則,於本題之情形仍然適用之。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張律編撰,頁183~186。	
【擬答】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 【擬答】

本件執行法院應准許,理由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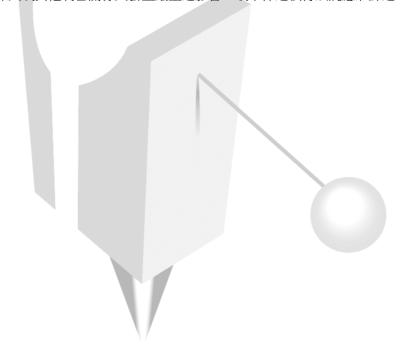
(一)按所謂投資型保險,依據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定義,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 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險之人身保險。是以,投資型保險雖亦屬人身保險之一種,惟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實為累積要保 人自行規劃之投資而來,與一般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於性質上並不相同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41 號判決。

####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此觀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就保險人破產時,關於投資型保險之投資資產,僅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始得主張,保險人之其他債權人不得對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自明。但若為要保人之債權人欲對前揭資產進行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則不受該條之限制,合先敘明<sup>2</sup>。

- (二)經查,甲以自己為要保人,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投保投資型保險,最近一期保單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依據前揭說明可知,此保單價值乃係累積要保人甲自行規劃之投資而來,其性質核屬甲之資產,且保險法中並未設有不得對於投資型保險之保單為扣押或為強制執行之規定(保險法第123條第2項係針對保險人破產之情況所設)。基此,甲之債權人丙,自得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系爭投資型保險之保單。
- (三)又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法庭裁定所揭示之強制執行之公平合理原則,強制執行應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而本題中甲積欠丙5萬元之債務,系爭投資型保單價值為10萬元,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且執行後亦不對於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生嚴重之影響,故本件之執行法院應准許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sup>&</sup>lt;sup>2</sup>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出版,第7版,頁 553。

##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 SHOW出 寫作力!



###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 可立即上課!

##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得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水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交換上級的一個人会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正身後 3 基督書・制設内の「加支付款」 正貴級 工 在地上權及抵押權的下。 或責報 一在地上權及抵押權的下。 以責務 (2) 基本 (2) 基本 (3) 基本 (4)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 高點法律達人秀

####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del>考場</del>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